

关于对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27 号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事项的更正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新增代垫工资款占用金额 78.19 万元、资金往来款 12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尚存在占用金额 198.19 万元，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才完成上述占用款本息的偿还。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第 1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 8.2.10 条的规定。

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了《规范通知》第 1 条、本所《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3 条、《规范运作指引》第 4.1.1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和 4.2.12 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

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8日